

关于郓城县 2025 年政府法定债务限额增加 及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郓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王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将郓城县 2025 年政府法定债务限额增加及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说明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今年以来，我县继续积极申报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项目 19 个，申报需求 35.27 亿元。截至目前，省级共下达我县 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7.76 亿元。为化解债务风险，发行再融资债券 15.74 亿元。

以上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相应发行的专项债券收支和今年上半年发行的政府债券需要在下半年的付息，未在年初预算中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应进行预算调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一、全县政府法定债务限额情况

2025 年省级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76 亿元，债

务限额增加后，全县政府法定债务限额累计达到 198.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达到 185.81 亿元。截至目前，全县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179.82 亿元，控制在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5 年新增专项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发行项目，已累计完成发行 14.76 亿元，其中：郓城县热力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1 亿元；郓城县南城名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4 亿元；郓城县再生水提升改造及管网铺设工程项目 1.5 亿元；郓城县丁里长生态农业示范区项目 3.04 亿元；郓城县中医医院门急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1.2 亿元；郓城县人民医院服务提升项目 0.67 亿元；郓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0.5 亿元；中医院西区块土地储备项目 1.21 亿元；郓城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改造工程（2023-2025 年度）项目 1.2 亿元；郓城县政府投资项目 0.44 亿元。剩余 3 亿元报经县政府同意确定发行项目后组织发行，具体情况另行向常委会汇报。17.7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7.76 亿元。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他支出--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5 亿元。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 亿元。

三、2025 年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2025 年 1-6 月份我县发行的再融资专项债券和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除郓城县南城名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为 7 年期外，其余项目期限均为 10 年及以上。按约定的债券付息方式，需半年付息一次。根据发行情况，我县需要在 7 月、9 月、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增加债券付息支出，支出金额分别为 145.51 万元、850.82 万元、205.75 万元、267.97 万元和 900.65 万元，合计 2370.7 万元。其中，自行试点项目的付息支出无对应收入预算，需同时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其他项目的新增付息从年初预算“自有财力隐性债务化解”项目中调剂。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99.41 万元。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99.41 万元。

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1.29 万元。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1571.29万元。

四、2025年政府一般债务付息预算调整方案

2025年1-6月份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期限均为10年，按约定的债券付息方式，需半年付息一次。根据发行情况，我县需要在11月份增加债券付息支出，支出金额为30.6万元。所需资金从年初预算“预备费”中调剂。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备费”30.6万元。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30.6万元。